

司法警察公務應注意之違法案例與實務

壹、處理風紀案件應注意之人性問題

- 一、美國洛杉磯警局局長William Bratton先生於2005年7月謂：在美國「警察貪瀆是無法消滅」、「只要有警察在，就會存在貪瀆的可能性」，問題必然存在，只有面對問題，控制問題。(2005年7月26日、美聯社電、好警察、壞警察一文)
- 二、社會對警察同仁採最嚴格標準的要求，有助長遠發展。
- 三、警官、警員想法存有頗大落差，應予注意輔導。
- 四、靈魂深處不用心無以知之，然由其交友、家庭可知其人品。
- 五、注意義警、警友會、無故經常出入警局者、退職員警等，有影響同仁行為之可能性。
- 六、「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注意防範蝴蝶效應。

貳、員警人員公務上應有基本法律觀念

- 一、法律第一、攜帶法典、勤翻法條，此為新時代主管應有之體認。
- 二、民意如流水，唯以法律、中道、正道為不變原則。

參、司法認定違法之案例與實務

- 一、圖利罪類型
 - 1、將民眾拾獲之支票侵吞入己，背書交不知情之人抵債。
 - 2、將查獲之電動賭博機具 IC 板掉包，圖利商人。
 - 3、將查獲私宰之相關文書毀壞，圖利私宰商人。
 - 4、利用職權機會，列印個人素行、車輛車籍資料洩露與他人，而予圖利。
 - 5、擅將查扣之電玩發還業者，為求湮滅證據並隱匿、毀棄違警事件檢查記錄表，以圖利業者。
 - 6、明知其警勤區內有人擺設賭博性電玩，違法予以包庇，且強行將二檯賭博性電玩寄放該人店中牟利。
 - 7、藉刑警身分出面擺平贓車案，圖取利益。
 - 8、對非主管之取締色情理髮店業務，利用警察身分以顧問名義圖利。
 - 9、查扣未登記之無線電話時，未依規定填載扣押物清單，事後經其友出面關說，私下將查扣之無線電話發還原持有人。
 - 10、制作不實筆錄呈報，並將原有筆錄毀棄，使該人免受罰鍰。
 - 11、利用管理人犯之機會，以每包香煙二千元售予拘留中人犯。
 - 12、利用主管偵查犯罪職務，故意圖利，以借錢名義，向被告借款存心不還。
 - 13、查獲走私犯後，縱放不予取締。
 - 14、刑警利用身分為債務人催討債務，收取報酬。
 - 15、承辦警察受人之託，乘機盜換財物而受報酬。
 - 16、查獲交通違規案件，同意改開較輕處罰規定罰單，使違規人得以減少罰鍰額。
 - 17、擔任機場警衛工作之航警人員利用職權機會幫助友人逃避檢查扣稅，而接運其物出關。
 - 18、將查扣之偷渡用快艇，擅自交人使用，使其免付承租他船之租金。

- 19、駐廠保警發現員工盜取公司貨物，竟放行通過，使其順利出售得利
- 20、非管區之警員，利用警員身分，藉處理醫療糾紛之機會圖利自肥。

二、藉勢勒索類型

- 1、88年台中港務所代刑事組長陳致良，威脅將「認定億昇公司油槽內所存在之油品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非經許可不得銷售之能源產品，進而查封公司油槽進行化驗，而讓億昇公司無法經營之事由」，藉勢加以勒索一百萬元(經臺中高分院93年12月判決12年)。
- 2、烏日分局偵查員徐耀堂於92年5月，向經營地下錢莊、刮刮樂詐騙不法行業之李金源。以當場查獲為由，向李勒索六百萬元，共同藉勢勒索財物(台中高分院93年5月26日93年上訴字343號判決12年)。

三、超勤津貼、加班費類型

- 1、消防署公關科長殷立武90年6月起至91年7月止，以「趕辦公文」、「核辦公文」為名，申請17小時加班費，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臺高院九三年上訴字二三七二號判1年2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5年)。惟嘉義地院95年290號判決就嘉義市警察局潘○案，則認「被告每月超勤時數超過請領當月最高加班費金額所需時數部分」，而認被告並無犯罪故意。
- 2、高雄市警局保防室張惠平、李秀榕84年至89年重複報領值日費案(91年高雄地院91訴字268號判無罪)原因：(1)無人反對(2)蕭規曹隨之慣例(3)主觀上仍認為合法。
- 3、公物之使用案例：省公路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助理工務員王聖雄，80年6月至82年11月間，利用永年公司提供監工之車輛上下班，圖得因私用車輛而免予支出之油料費在最高上限二萬五千元七百零四元之不正利益(臺高院九十年重上更字(三)字第三二號判圖利罪判8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2年)。

四、規費類型

- 1、汐止分局93年2月黃沈輝每月八萬五千元公關費(含駐區督察)，在台北市等地親交賄款。有現場相片為證(士檢93年偵5080號)。
- 2、89年蘆洲分局吳新建等收受無照營業歌友會(免斷水斷電)加菜金十三萬元。張台竹、柳文智等收受在保護區工作挖土機司機六千元，柳文智因人情壓力，僅作筆錄，未扣挖土機、未移送偵辦(板檢92年13323號)。
- 3、台南市警員陳耀坤堅、吳克倫收受電玩賄款案。無罪原因：(1)台南市警員陳耀坤堅、吳克倫二人決否認收受電玩賄賂；(2)測謊不能作為唯一證據；(3)汙點證人調查中、偵查中前述證詞有矛盾(台南高分院93年上訴919號)。
- 4、94年入出境管理局廖水旺面談收賄31萬元，匯入江秋豐帳戶。
- 5、鳳山分局一組組長樓炳勳自91年7月至93年4月轄內電玩業者，每家每月付警局7千元、分局1萬元。(雄檢94年偵字13985號)
- 6、新興分局巡官陳清於89、90年收受農農案賄款，單身、夜間、便服、統一超商、

千元現鈔、無包裝、無事不用電話。本人一萬五千元、其他三人各一萬元。(高雄分院93年上更(一)字265號判六年，褫奪公權四年)。判決依據：自白、證人指證、帳冊、測謊報告等物。

- 7、90至93年間新興分局羅至成收受規費，其中部分賄款長期為三名中間人（其中楊木祥為離職警察吞28萬元、陳明松吞56萬元、謝勝芳吞80萬元）侵吞。羅至成對於規費有時收、有時不收、有時收部分。謝勝芳關說督察員黃偉芳升遷人事，謝勝芳向黃偉芳取得賴靜怡前科資料（雄檢93偵字第8365號起訴書）。

五、餽贈、飲宴、不正利益類型

- 1、中壢分局曾明志為應召站轉交財物與拘留之大陸女子介紹工作，請介紹親戚游○○工作擔任馬伕(桃園地院93訴1501號判決無罪)。
- 2、徐維嶽於94年與林志貞合謀「創造管轄權」，讓徐得以偵辦林告訴晏○違反著作權法，林將價值八百七十五萬元的台北縣大台北華城別墅，以六百萬元低價售與徐。九十三年徐維嶽偵辦大埤鄉長陳樹吉瀆職案，與兄徐寶巖、嫂李盟惠共同勒索陳樹吉兩百萬元。九十年間，徐維嶽偵辦雲林縣議員李建志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向李建志收受一百五十萬元賄款，換取不起訴處分。八十七年間，徐維嶽與二哥徐寶瑩向詐欺案被告歐振雄詐取四十萬元。法院判決徐○無期徒刑，追繳犯罪所得六百廿五萬元(雲檢94年偵字3912等號起訴)。
- 3、省刑大鑑識測謊組藥膳招待案。
- 4、霸王茶：94年龜山分局警員甲茶葉本錢五百元，為其妻乙推銷給不法業者一千五百元、二十斤，被認為係不相當之利益。
- 5、○○分局警備隊警員鄧○於89年間舉發○○混凝土公司車輛違規超載，該公司為嗣後就相同事件能不予舉發，由顧問林○與鄧員約定於89年8月2日會面，事後鄧員並獲林○贈送茶葉禮盒（內置放現金3萬元），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3年、緩刑4年。
- 6、○○分局巡佐鄭○於民國90年6月17日在南投查獲詹○女子吸食毒品，因收受賄款10萬元，遂違背職務未將詹女尿液編號登載於○○分局之「毒品尿液編號簿」，並將採自尿液湮滅而未送鑑驗，該分局90年度之「毒品尿液編號簿」亦不翼而飛，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6年並追繳10萬元。
- 7、○○警察局○○分局簡○91年3月7日查獲林○、方○涉嫌販賣及持有海洛因，因線民黃姓女子出面關說，並交付簡員5萬元，簡員製作筆錄時故意將林嫌販賣毒品隱匿不予追究，而僅論以施用毒品，經法院92年9月18日判決有期徒刑6年。

六、關於辦公費之使用不當類型

案例：集集分局莊原子案，以辦公費、警友會捐款充作私人公關費，共27、0447元。

七、費用核銷不實

- 1、北投分局郭顯莊案：挪用車輛維修費十萬元作為警民聯誼餐會(士檢92年偵字1856號具體求刑7年2月)。

- 2、陳○係○○縣警察局○○分局長，民國88年921大地震後，該局核撥該分局震災補助款77萬3485元，其中76萬4730元均由巡官李員親自或透過派出所員警向轄內○○超市等16家商店或餐飲店索取空白收據，再偽填金額、項目辦理核銷，餘雜支項目費用公款47萬6390元由李員暫時保管。陳○於88年10月7日以公用指示承辦人李○提領10萬元交其本人花用，前後計挪用公款40萬元(最高法院94年台上142判決12年確定)。
- 3、台中市前議長酒店銷費，提供虛偽不實名單，作為會計人員登帳於「業務費」報銷一一○萬元。

八、職務詐欺罪

- 1、黃耀係台南市警局後勤課長，90年3月與技士鄭○勾結提出不實之無線電無線維修零件採買申請，由王○提供昭豪公司不實內容發票一紙及三家公司不實之估價單，據以填具購置財物申請單，經局長核准後，雖未交貨，鄭○二人仍虛偽辦理驗收，詐得款六萬元(台南高分院94年上更(一)字178號分別判處二人7年及3年6月)。
- 2、台中市警局秘書室主任李柏霖89年12月至93年2月間，收受三家護膚店共一千三百二十八萬元賄款(最高法院94年台上4872判15年確定)。

九、關於栽槍類型

(一)型態

- 1、資金往返異常。
- 2、交往異常。
- 3、(竹市警局詹國定、馮振秋)二承辦員警所供情節不符，取槍地點異常。
- 4、自白內容與筆錄不符。
- 5、(中市警局張信郎、蔡翼地)二人取槍地點在第一分局側門。
- 6、提供性招待(柯七農)。
- 7、控制下交付的潛在性之危險。

(二)方法：

- 1、護航私菸交換偵破槍枝(高調處趙培良案)。
- 2、販毒男子買槍交槍，查扣毒品由小弟代扛(以槍換毒)(刑事局陳○○案)。
- 3、台北縣蔡慶清等七人於89年查獲毒犯陳明情、華明村販賣1400多公克，協商交一槍放一人。92年4月被查獲起訴收押。

十、關於贓證物貪瀆類型

- 1、臺北縣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鄭旭欽、廖建成查獲從事廢車回收的鄭姓業者收購贓車分解販售。警方同時查扣若干汽車引擎及電腦主機板。鄭、廖二人以此向業者索賄325萬，業者付款時全程錄影檢舉，檢察官在得和分局一樓廁所天花板搜出25萬元賄款。
- 2、關於北檢張案(刑訴§317)。
- 3、湯成興、鍾坤憲歸還數百片盜拷光碟，三節取賄三、五千不等(花蓮地檢94年1803號)。
- 4、市調處歐○竊取伍澤元贓物案。
- 5、草屯分局柯七農辦公室存有無任何資料之改造手槍三支、住所有模型槍二支、空白

身份證、鋼印等證物。

※檢討：因未當場制作扣押清冊，故產生此風紀問題。(請參考日新第三期、張安箴檢察官著「從公訴法庭證據價值談司法警察偵查行為」)

十一、關於洩密案類型

- 1、○○警察局刑警隊林○受其姊夫陳○之託，於84年9月4日該隊值日偵查員賴○查詢刑案資料之連線電腦未離線之機會，私自查詢列印佐○之前科資料交予陳○，經嘉義地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3年確定。
- 2、91年3月邱乾安洩露擴大臨檢時間(花蓮地院93年易字119號判決判6月)。
- 3、桃園分局長司機丁大育洩密案每次三萬元(板院92年1781號判6月)
- 4、桃園分局警員縣蔡維興將桃園縣調查站車牌號碼資料洩漏與桃園市長李信宏之妻案(85年偵字13689號)
- 5、台北市中正一分局杜宇交付外人小神捕案(95年台北地院判處1年2月緩刑3年)。
- 6、搜索時間、入出境資料、戶籍資料、車籍資料、查緝賭博時間(宜蘭地院92年223號判3月)被法院認為係國防以外秘密。
- 7、虎尾分局李勝駢92年3月受王文吉之託，提供他人車籍資料，藉以圍標「雲林縣古坑鄉921重建工程採購等案」(雲林地院94年訴40號犯刑法132條、政府採購法87條3項判1年)。
- 8、台北市警刑警大隊偵查員黃銘輝於91年6月5日以行動電話，將刑事局規劃之掃黑行動，用暗語「天黑要下雨」提出警告，要對方躲避，於前一天洩露給天道盟太陽會分子，經台北地院95年易字1194號判處6月，得易科罰金。
- 9、台北市中山區中央里長羅○為友人處理房屋糾紛，亟欲查明謝鍾翔年籍資料，電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歐陽文青協助，歐陽即以辦公室警用電腦系統查明告知，經台北地院95年易745號判5月，得易科罰金。

十二、關於廢棄物之處理

- 1、棄土：按件計酬內湖分局羅辛元。
- 2、桃園縣警局龜山分局大埔、平頂派出所王蘇宏等十員，自2004年起收受義警中隊長林阿傳之洋酒等物及花酒招待，包庇、通風報信瑞源清潔環保公司傾倒、掩埋廢棄物。2005年10月27日起訴求刑10~15年。

十三、交通案件取締違規案例：

省公路警察大隊三隊張堯銘等二十七名，因八家混凝土業者懼因違規超載、超速被罰，自83年至85年，按月送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賄款。

※檢討：自白有錄影帶，惟未全程錄音，法院仍認為有效。其中員警卓志明指出「新進同仁，都先由李○等四位資深同仁觀察一個月認為沒問題，才朋分。」；黃文盈：「在團體中若不配合，會被認為不合群遭排斥」(台南地檢86年偵字9243號起訴)(94年4月20日南高分院93重上更2字388號分別判10年2月)。

十四、關於國家賠償

- 1、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呂家進將受僱散發印有偽造印章傳單之被告王黛莉當被害人訊問，未告知行使緘默權等相關法律規定，士林地院判決國賠十萬元。
- 2、新營分局：對外公布黃○○三人涉案之案情摘要，違反偵查不公開國賠九十萬元(台南高分院90年上國易字3號)。

十五、詐領獎金

案例、○○警局多名員警以家人名義申領檢舉獎金。

十六、實務上常見偽造文書之類型與責任

- 1、○○市警察局○○分局陳○及徐○於90年4月18日接辦吳○○、林○○涉嫌賭博案，因解送地檢署，已超過警察人員拘捕被告偵查期間(16小時)，竟將吳○○第2次調查筆錄不實登載為4月17日22時10分至22時20分，復將第3次調查筆錄不實登載為4月18日8時30分至9時40分，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確定。
- 2、中山分局呂昆源製作「破獲蕭○強盜案，發現臺端身份證被冒用，希望您儘速與本局專案人員聯絡，並澄清與嫌疑人關係，否則將以共犯移送」明信片，誘捕通緝犯林○。
- 3、88年7月彰化分局李永浚塗改出入登記簿(89年訴627號判1年2月、緩刑4年)。
- 4、出具銷除違規單不實公文。
- 5、對保不實。
- 6、流動戶口察查不實。
- 7、大案小報(§213)。
- 8、屏東縣陳德惠匿報刑案(§165)判拘役50日、緩刑2年。
- 9、正俗專案檢查紀錄不實(內湖分局洪士仁、舒文華)。
- 10、海山分局張宏德偽造車禍紀錄車速率。
- 11、90年9月高市小港分局張菁中偽造不實「車禍備案紀錄」、「交通事故證明書」，提供詐欺集團詐領保險金三百萬元，張員分得六萬元。(高雄地院92年1234號判12年)。新莊分局黃土星相同情節。(板檢94偵字14548號)
- 12、督勤報告。
- 13、進出港檢查簿(楊協興87年8月雄院87訴字671號判決1年10月緩刑5年)。
- 14、漁船進出港檢查簿表、漁貨量登記簿(黃錦華88年7月高院高雄分院88年度重上更(三)第43號判決有期徒刑6年)。
- 15、製作時、地不符之不實警訊筆錄。
- 16、高雄機場電腦入出境公文書(郭志聖95年8月高院88上更(一)270號判決10年6月)
- 17、93年8月電警察隊第二中隊陳照明利用偵辦手機遺失遭盜打案件之便，擅自竄改原始電信通聯紀錄，挾帶調閱其他客戶及通聯資料。(94年台中高分院上訴544號判6月)
- 18、蘆洲分局五股分駐所員警李○○等四人，因轄區為維新小組查獲有賭博電玩經通知其接辦後，為免受懲處，竟隱匿移交資料，並於現場紀錄表、扣押筆錄上虛偽記載

檢舉人林勝雄、五股分駐所派員喬裝查獲及執行單位為五股分駐所等文，經板橋地院95訴2006號判決1年6月、緩刑4年等。

十七、其他案例

- 1、妨害自由案：86年7月台北市中正二分局林宜棟案，關鍵在於被告使用強制力逮捕自訴人，是否依法執行公務？自訴人在偵卷亦不否認有辱罵被告（93年高院改判無罪確定）。
- 2、盜打留置嫌犯手機案：○○縣警察局保安隊警員鄧○於民國90年4月24日輪服20至24時值班勤務，保管嫌犯鍾○手機時，竟將鍾○手機內SIM卡插入自己手機內撥打使用，於92年10月24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
- 3、93年6月16日刑事局黃志鉛值班睡覺，未巡視拘留所，致胡永強自殺。高院認：如專心值勤，就可避免視野正前方之胡某自殺，且拘留者，心情不佳有自殺可能，黃疏忽怠勤，未加防範，應有過失致死罪，判3月，緩刑2年。
- 4、87年竹北警局簡仲連等五人，偵辦安非他命案，自湊三萬三千元誘出毒販趙瑞成，不料趙某脫逃，簡某為取回金錢，製作假筆錄驗尿，要求交出金錢，得逞後將筆錄撕毀、尿液倒掉。
- 5、查扣中之超載砂石車擅自駛離(§138條、苗栗地院87訴169號判4月)。
- 6、台中市三分局陳開泰處理張政義酒醉鬧事時，以膝蓋撞擊其下腹，致張某陰囊外傷，二審認成立傷害罪。民事三十九萬元。
- 7、91年3月苗栗分局警員湯浩志處理林紹松報案疑似爆炸物，其認定並非爆裂物交還林某，林某打開後爆炸重傷，依過失重傷罪起訴。
- 8、85年桃園縣警局郭○在校射擊成績不佳、盤查張○逃逸，第一發打中張○後，未查看狀況，複射第二發造成張○死亡。高院依業務過失致死判刑10月、緩刑3年，國賠二百萬元。
- 9、90年2月斗六分局林豐晴準瀆職罪共同竊盜土方(93年台南高分院上更(一)字485號判決3年)。

肆、結論

呂坤（明）有謂：「為政之上焉者，寬厚深沈，遠識兼照，造福於無形，消禍於未然，無智名、無勇功而天下陰受其賜。」偉哉斯言！願同仁共勉之。